

Circular From STANDARD

Date: 2 September 2022

中国法院对未经证实的养殖区索赔说不

背景

2019 年 11 月 13 日, M/V INDUS TRIUMPH 号轮为在强风中抛锚而驶入中国水域禁区。其后, 船东收到两名当地养殖户的索赔。养殖户声称其扇贝养殖区和牡蛎养殖区因船舶受损。这两个养殖区都无法量化损失, 也没有必要的海域水产养殖证和海域使用权证。

为了证明他们的损失, 养殖户提供了当地村委会、养殖合作社和其他养殖户的陈述。此外, 他们还委托了一家当地调查公司发布报告, 报告显示该会员的船舶造成 52 筏牡蛎受损, 总计人民币 1621726.14 元 (养殖区 1), 并造成 52 筏扇贝受损, 总计人民币 1661885.16 元 (养殖区 2)。该报告显示, 两名养殖户向青岛海事法院 (the QMC) 对船东提出索赔。

船东的辩护和中国法院的判决

在一审中, 船东认为上述养殖区没有必要的证书, 而且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养殖区的边界及其据称的养殖活动。

青岛海事法院经过口头听证会后, 接受了船东的抗辩事由。法院认为, 该两名养殖户未能证明其在有关地区从事牡蛎及扇贝养殖活动, 因为他们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实他们从事任何养殖活动, 亦不能证明他们蒙受任何损失。

青岛海事法院对养殖户为支持其立场而提交的调查报告不予采纳, 理由如下:

- 报告并未说明测量的方式、地点, 以及测量的计算方法。
- 采样不规范、随意、没有代表性。
 - 牡蛎养殖区和扇贝养殖区只有一个采样点。

- 具体采集了多少样本并不清楚。
- 该报告并未包含海水养殖材料的任何细节。因此，无法核实据称的受损海水养殖材料的状况。
- 调查员未进行现场勘测。调查报告的基础来源仅限于面谈。

由于缺乏证据，青岛海事法院在一审中驳回了两名养殖户的索赔。

上诉

两名养殖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(the SHC) 提起上诉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，理由如下：

- 两名养殖户没有提交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声称的养殖区边界，或者他们实际上在该区域进行养殖活动。
- 即使其据称的养殖活动存在，且不排除船舶进入造成损害的可能性，但由于没有进行调查，也无法核实养殖区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损害。

因此，驳回两名养殖户的上诉。

评论

该案是每年向中国海事法院提交的众多养殖区索赔案之一。有相当一部分的养殖户没有使用海域或从事养殖活动的合法证书，因此严格来说他们的养殖区是非法的。但现实中，中国法院通常会支持养殖户的损失成本主张，包括养殖筏、种苗和合理恢复的成本。由于养殖区无法提供合法证明，通常会驳回关于收入损失的索赔。

此案的积极结果表明，船东在中国有望对未经证实的养殖区提出的索赔进行成功辩护。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均认为，当地海洋与渔业局应是提供海域使用权证据的唯一主管部门。

建议

当未经证实的养殖区提出索赔时，建议会员在事件发生后、诉讼开始前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要求船员拍摄事故现场照片，掌握现场情况的即时记录。特别应建议船员记录水面上是否有绳索、浮网等漂浮物？

- 检查船舶的有关部位，特别是螺旋桨，查看是否有养殖材料。
- 在船舶日志中记录事故，并注意援引事故发生前后的天气预报记录。
- 通知保赔协会，我们会委任调查员调查所谓养殖区的受损现场。

中国法律规定，养殖户有义务证明其蒙受的损失。如果养殖户没有海域使用权和海域水产养殖的合法证书，船东应坚持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据，证明他们有权在据称的养殖区进行养殖活动，并提供其受损的证据。证据可以包含以下形式：

- 种苗购买凭证
- 海洋水产养殖船舶租赁合同
- 劳动工资支付凭证等，证明其在该区域从事养殖活动。

如果养殖户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，则应拒绝未经证实的索赔。

信息来源：The Standard Club